

113 年度宜蘭縣一般護理之家督導考核作業程序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稱本府)為規範 113 年度一般護理之家督導考核(以下稱督考)之相關作業事項,依護理人員法第 23-1 條第 1 項後段、衛生福利部 113 年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作業手冊「照護業務」項下「督考評鑑標準鏈結」考評項目。
- 二、辦理一般護理之家督考之目的如下:
 - (一)評量一般護理之家效能。
 - (二)提升照護服務品質。
 - (三)提供民眾一般護理之家選擇。
- 三、督考方式:以「實地訪查」方式進行督考。部分項目由督考委員於實地訪查前進行線上查核審閱,並於實地訪查時確認。但個案照護紀錄個人資料,請機構於實地訪查當日提供。
- 四、督考委員:
 - (一)由本府聘請醫護、管理之專家學者及具護理機構實務經驗者為督考委員;經本府核定後之督考委員,需參加督考委員共識會,始能進行督考評核(評分)作業。
 - (二)督考委員應依相關法規規定,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對督考工作所獲悉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洩漏。
- 五、督考對象:113 年度免接受衛生福利部評鑑之一般護理之家,為 113 年度一般護理之家督考對象。
- 六、消防及建築物安全檢查結果:
 - (一)第五點之督考對象,其最近一次「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及「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兩類檢查項目,須經地方政府消防及建築物主管機關檢查結果符合規定。
 - (二)承上,未符合規定者,公告為 113 年度督考結果不合格機構並敘明原因。
 - (三)倘前述檢查項目經地方政府消防及建築物主管機關檢查結果為須限期改善或須再複評,則須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限期改善或複評符合規定;屆期仍未完成者,公告為 113 年度督考結果不合格機構並敘明原因。
- 七、督考基準及評核方式:詳如「宜蘭縣 113 年度一般護理之家督導考核基準及評核方式」。
- 八、督考日期:
 - (一)於 113 年第 3 季至第 4 季期間進行。機構受評日期由本府相關單位辦理並向各機構通知。
 - (二)除天然、重大災害、不可抗力情況或政府政策外,不接受受評機構要求而變更日期時間。
 - (三)督考期間如遇天然災害(如: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災害及其他天然災害),受評機構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發布停班,則予中止,另擇期辦理或取消辦理。
 - (四)前述督考中止及後續處理,由本府相關單位辦理督考作業單位通知機構。
- 九、注意事項:
 - (一)接受實地訪查機構負責人應全程出席,並提供必要之諮詢。
 - (二)實地訪查程序進行以 3 小時為原則:
 1. 開場介紹機構相關工作人員。

2. 以實地查核為主。重點為「B、專業服務與生活照顧」實際個案照護之護理過程邏輯及「C、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符合機構情境之災害風險辨識與應變邏輯。

3. 綜合座談。

(三)機構負責人(負責資深護理人員)為實地訪查重要訪談對象,其應熟知實際個案照護之護理過程邏輯及符合機構情境之災害風險辨識與應變邏輯。受評機構負責人應全程接受督考,如遇有嚴重傷病、意外事故或生產等不可抗力之情況,經事前報請本府同意,得委由機構內合於負責人資格之資深護理人員代理。前述不可抗力之情況,均需檢具證明文件於督考前報准;如為突發狀況,未能即時取得證明文件,仍應先通知本府留下紀錄,並事後補送相關資料備查。

十、成績核算與結果公告:

(一)詳如「宜蘭縣一般護理之家督考成績核算結果之原則」。

(二)本府於成績確認後將督考結果通知受評機構,並公告督考結果於本府主管機關網站。

(三)督考結果分為合格及不合格。

十一、合格效期:經督考者,核予督考結果有效期間為1年。

十二、督考合格之廢止與撤銷:受督考機構於督考合格效期內,經本府或衛生福利部認有違反一般護理之家設置標準或其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或經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本府得廢止原督考處分。受督考機構接受督考所提供之文件或資料,有虛偽不實者,本府得撤銷原督考處分。

十三、受督考機構於督考所送文件資料視為公文書,爰本府不予返還。

